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發文

士檢家堅110偵3524字第00180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字第3524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黃哲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3524號被告黃哲民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署送達後為郵務機關退件並載明該處業已拆遷，且被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